新竹市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學用費核發原則

105.02.25修訂

1. 補助資格: 設籍新竹市並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。
2. 「原住民籍」係指戶口名簿上有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註記者。
3. 補助金額及方式:每學期每人補助1,500元整，其中新台幣1,000元整係助學金，另500元整係學用品補助。
4. 辦理程序: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確認符合補助資格之原住民學生，並將經費概算暨明細結報表轉陳市府教育處彙辦，市府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完成撥款程序。
5. 經費來源:本獎學金由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新竹市政府教育處─一般行政管理計畫─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─學務管理業務─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─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─獎助學員生給與─補助原住民學生學用費」項下支應。